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12年第1季(1-3月)場地開放租借申請說明 及使用規範注意事項

壹、租借申請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12年第1季球場租借擬試辦本校網路登記事宜，無臨櫃申請，避免民眾到校登記申請、抽籤排隊等候及群聚危險。

三、網路登記事項：

1. 網路預約平台：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意願登記申請表單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
2. 登記時間: 111年11月17日06時至111年11月22日17時止。
3. 租借對象: 對民眾開放租借，申請人限租借一球面使用，錄取多面請擇一球面回覆調查繳費，空出球面由下一序位遞補。
4. 使用地點：活動中心2樓羽球場、4樓籃球場如配置表。
5. 錄取方式：
 - (1)多人登記同一場次球面，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序位，為公平起見讓更多人使用場地，申請人預約不同球面、不同星期、不同時段2面以上者，限租借一球面使用，空出球面由下一序位遞補。
 - (2)依球場使用時段及球面錄取，例周一第1時段(17:30-19:30)錄取前4名，第2時段(19:30-21:30)錄取前6名，系統記錄時間戳記相同者，將通知到本校總務處抽籤決定，辦理租借申請之順序，未到者由本校代抽。
 - (3)第1順位使用 A 面，第2順位使用 B 面，第3順位使用 C 面，以此類推；籃球場係全場出租，無區分位置。
6. 線上申辦說明：
 - 第一階段：意願登記預約
111/11/17上午6：00~111/11/22下午17時止意願登記，於前列期間外提送之預約皆為無效預約,依線上登記系統記錄時間戳記順序產出序位。
 - 第二階段：同意承租調查
111/11/30日12時前公布意願登記序位名單，錄取民眾請進行下一步，填報是否同意承租調查表，若有2面請擇一租用，111/12/5日前未回覆視同放棄，將由下一序位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 - 第三階段：公布錄取名單
111/12/08日12時公布錄取承租時段球面名單及申請表送件繳費事宜。
7. 繳費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~111年12月22日
08:00~12:00， 13:00~17:00 為免影響學生作息中午12時-13時暫停受理登記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非常感謝大家配合。

8. 申請繳費：

甲、報名相關表件：本校不提供相關表件請自行列印填妥

- (1)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- (2) 委託書
- (3)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- (4) 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
- (5)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- (6) 領據
- (7) 檢附金融帳號影本(退保證金滙款用)

乙、錄取承租人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(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正本查驗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份，取得之時段，不得要求調整更換；依公告時間到校繳交申請書表件及繳費，向學校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權，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承租，將由下一順序遞補。

丙、錄取承租人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租借手續，應檢具委託書並檢附雙方身份證明文件(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正本核對身份。

9.租借使用費：羽球場400元/面、保證金1000元，籃球場2400/場、保證金5000元，場地使用費一覽表預估(如附件6)，俟統整完各處室需求，繳費時再公告正確收費次數及金額。

10.租用期間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止屆滿，現租人得優先續租112年第2季(4-6月)場地一次，原繳保證金展延至下一季(112年4-6月)，俟使用期滿退還原繳之保證金(退滙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。

受理續租申請的時間預計112年3月1日公告，依本校公告為準，逾時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優先承租使用權。

貳、球場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校場地未提供冷氣開放，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**(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並請維持整潔)**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四、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**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**
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**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**
- 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

具

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

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，僅供羽、籃球運動

使用，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。申請者於完成租借

手續後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

招攬使用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

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。

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本校為無菸場所，嚴禁抽

菸及亂丟菸蒂，查獲將依法辦理。

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(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，勿提早使用且使用完畢請儘速離場，便於下一場次使用，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

品，並將垃圾帶走)

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

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；本校無提供停車位(汽.機車.自行車.)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
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

管制。

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十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十五、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網址 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，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十六、 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參、承辦單位資訊：中正國中總務處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23916697#513

電郵：t411@ccjhs.tp.edu.tw

傳真：02-23568475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